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原交簡字第4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明貴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彥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467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原交易字第4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許明貴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許明貴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新舊法比較：

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固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同年00月00日生效。然此次修正僅增訂第1項第3款之事由，並將現行第1項第3款移列為第1項第4款，並配合第1項第3款增訂酌作文字修正，而該條規定第1項第1款、第2項及第3項則均未修正，故前揭修正就被告本案所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犯行並無影響，對被告而言即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之規定，先予敘明。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1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02 (二)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桃原交簡字第7
03 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1年5月25日易科罰金執
04 行完畢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
05 按，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
06 之罪，為累犯；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07 被告前既已有公共危險犯行，竟不知戒慎己行，復再為本件
08 公共危險犯行，足顯被告對刑之執行仍不知悔改，其前對刑
09 罰之反應力係屬薄弱，是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
10 所為之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故認就其本件公共危險犯行，
11 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2 (三)爰審酌被告縱扣除前已論及累犯部分之前科，仍有數次因酒
13 後駕車經法院判決確定之不良素行，竟仍不知自律己行，再
14 次於飲酒後騎乘重型機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既漠視
15 自己安危，復罔顧公眾安全，所為不當，應予非難；惟念其
16 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7 段、情節；並考量其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18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暨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9 準，以示懲儆。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23 上訴狀（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5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8 繕本）。

29 書記官 劉慈萱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刑法第185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6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件：

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20467號

22 被 告 許明貴 男 6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路00巷00號5
24 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許明貴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30 桃原交簡字第7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月5確定，於民國111年

01 5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自112年11月18
02 日上午9時許起至同日上午10時許止，在桃園市蘆竹區海湖
03 農會附近之某菜園內飲用米酒後，返回桃園市○○區○○○
04 路00巷00號5樓住處，其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
05 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
06 下午4時5分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07 車離去。嗣於同日下午4時13分許，行經桃園市蘆竹區山林
08 路3段625巷旁時，因酒後操控力不佳，不慎與謝銘洲駕駛之
09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嗣經警獲報前往
10 處理，將許明貴送醫院救治，並於同日下午4時51分許，對
11 許明貴施以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12 升0.62毫克。

1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明貴於警詢時坦承不諱，復有酒
16 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
17 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9 嫌。又查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
20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
21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
22 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依刑法第47條
23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28 檢 察 官 郝 中 興

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31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01 所犯法條：
02 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1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7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